

《船员注册管理办法》修改解读

8月28日，交通运输部决定对《船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）作如下修改：将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修改为“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之一”。

本次修订《船员注册管理办法》是交通运输部贯彻国务院有关精神的要求，是落实国台办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的举措。

修订后，实现港澳台同胞在内地（大陆）船员注册，为港澳台船员报名参加内地（大陆）职业资格考试和申请授予职业资格提供政策保障。